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95號

3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04 被 告 王志紘

5 000000000000000

01

06

09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000000000000000000

07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單獨宣告沒 08 收違禁物(113年度聲沒字第1033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被告王志紘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1 5、616、61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,該案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,經送檢驗,驗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,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,屬違禁物,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,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,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20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
 21 之器具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均沒收銷燬之,毒品危害防制
 22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規定。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,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,宣告沒收銷燬。 01 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至毒品因鑑驗用罄部分, 02 業已滅失,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 04

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中華 06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藝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07

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08

書記官 郭子竣 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H 10

附表: 11

12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1	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(含包裝袋1個,驗餘量
	0.9657公克)
2	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(含包裝袋2個,驗餘量
	0.2483公克)